

# 济南市民政局

## 关于发布济南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发展营商环境，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吸引更多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参与我市养老服务的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优质、便捷的养老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对我市执行的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进行了梳理汇总，编制了《济南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2020版），现予以公告。

附件：济南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2020版）

济南市民政局

2020年10月22日

# 附件

## 济南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2020版）

### 一、土地保障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1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	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2	2016.10.09	民发〔2016〕179号	民政部、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计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国管局	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	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民政部、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计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国管局	<p>一、有条件的地方，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p> <p>二、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公开出让。</p> <p>三、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规范方式转向养老服务业。</p> <p>四、各地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区域外社会力量参与本地养老服务相关招标投标活动。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p>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3	2019.12.05	自然资规〔2019〕3号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自然资源部	<p>一、保障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规模。各地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多规合一”，在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对现状老龄人口占比较高和老龄化趋势较快的地区，应当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审查时要严格把关，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达标、布局合理。</p> <p>二、统筹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结构和布局需求，对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位置、指标等，对非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内容、规模等要求，为项目建设提供审核依据。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建成城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应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和有机更新等统筹规划，支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保证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p> <p>三、严格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许可和核实。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新建住宅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通过规划核实。</p>
4	2019.12.05	自然资规〔2019〕3号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自然资源部	<p>一、规范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供地计划。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p> <p>二、明确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条件。敬老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一般应单独成宗供应，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内。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鼓励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建设医疗卫生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5公顷以内，在土地出让时，可将项目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p> <p>三、依法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的供应计划统筹安排，充分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划拨用地需求。</p> <p>四、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先租后让、出让方式供应，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p> <p>五、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基准地价尚未覆盖的地区，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当地土地取得、土地开发客观费用与相关税费之和。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最低租金标准，并在土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金调整的时间间隔和调整方式。</p> <p>六、规范存量土地改变用途和收益管理。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存量土地用途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审查符合详细规划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用途改变手续。</p> <p>七、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行过渡期政策。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有偿使用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以及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外。</p> <p>八、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p>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5	2019.09.20	民发〔2019〕88号	民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保障，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切实解决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确保到2022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6	2019.10.23	国卫老龄发〔2019〕6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全国老龄办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强土地供应保障	医养结合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用地。鼓励地方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7	2019.12.02	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闲置资源利用提升工程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支持闲置率高、功能不完善、不具备失能老年人供养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增强护理服务能力。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后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形办理相关手续。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在委托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满足安全条件后实施。
8	2017.07.10	鲁政办发〔2017〕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国土资源厅	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9	2020.04.30	济政办发〔2020〕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将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利用辖区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公建闲置房产和不少于5亩的城区边角地新建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纳入城企联动普惠性养老市级备选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各区县规划居住（含商用）用地应按标准统筹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对现居住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滩区迁建及合村并居等工作，采取新建、配建、利用闲置房产改（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改造工作。
10	2018.05.10	济民发〔2018〕55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	做到“五同步”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规划、城乡建设部门应确保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与开发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核实、同步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安排在首期建设。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未与商品房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规划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项目规划核实，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11	2018.11.28	济民发〔2018〕133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	关于利用闲置社会资源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强化政策支持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申请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非民用建筑物，必须具有法定产权证明，并符合建筑安全要求。对符合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非民用建筑物，自申请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之日起，五年内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产权人和投资主体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转型成养老服务机构的建筑物，在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且经水影响评估审查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12	2020.05.12	济民发〔2020〕30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	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农村幸福院建设和改造工作应依据农村实际需求和老年人数量，因地制宜推进。新增的农村幸福院可以利用闲置设施改造，并把有效满足本村（居）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作为确定建筑面积、功能和设施配置依据。主要通过利用村集体房产及公共设施用房配置改造，也可利用长期闲置的村小学校舍、厂房仓库、村民房屋等形式实施改造；鼓励结合新农村建设、合村并居和危房改造等，统筹建设具备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幸福院。农村幸福院面积应不低于100平方米。

## 二、政府补助补贴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1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财政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以省为单位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2	2019.07.02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税费优惠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2019.12.02	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强化资金扶持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2022年年底前，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统筹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集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服务组织发展，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补助方案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4	2016.06.24	鲁民〔2016〕44号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p>一、养老机构补助项目：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对每张新建及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4500-8000 元。租赁用房且租期 5 年以上、符合相关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 2000-4000 元。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对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在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20%。根据建设进度先按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进行补助，待运营经过实地勘察后再补助提高 20%部分。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含“三无”、五保老年人）进行补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 元、1200 元、2400 元，连补三年。</p> <p>二、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补助项目：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项目。对建筑面积在 300-749 平方米、750-1084 平方米、1085—1559 平方米、16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并按照建设规模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6 万元的开办补助。农村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分别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 3 万元的开办补助。日间照料设施转型发展奖补项目。对建筑面积在 300-1084 平方米、1085-1559 平方米、16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分别补助运营主体 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连续补助三年。</p> <p>三、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助项目：院校设立老年(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省级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人职养老机构的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机构护理员，分别给予每人 2000 元、15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养老服务与管理培训项目。省民政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大专院校或养老机构实施培训，省民政厅、财政厅根据培训任务预拨相关单位培训补助资金，待培训结束考核后据实结算。</p>
5	2020.04.30	济政办发〔2020〕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对连锁运营 5 家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领军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奖补。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培育和引进连锁化、规模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组织）20 家以上，支持培育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2 家，对纳入省市品牌建设规划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制定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准入门槛，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目录库。
6	2018.12.26	济民发〔2018〕140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困难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补贴标准为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不低于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不低于 80 元。补贴实行自然增长机制，随济南市低保标准的增长率自然增长。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7	2020.03.19	济民发〔2020〕16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	简化发放程序	经济困难老年人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低保老年人补贴发放不再需要低保老年人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提出审核意见。各区县要对新增低保老年人实行当月审批、当月发放,确保新增低保老年人应发尽发。对生活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评定标准评定能力等级为2-3级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低保老年人继续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实行提交申请、能力评估、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增发补贴。
8	2020.06.09	济民函〔2020〕13号	济南市民政局	关于依托低保审批系统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机制	经济困难老年人	济南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无需老年人本人提出申请,各区县民政局要指导督促镇街民政机构对新增60岁以上低保老年人,经过低保信息核对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比对工作流程后,确定发放名单和发放金额,实行当月审批、当月发放,随同低保金同步发放、分别标注,确保新增低保老年人应发尽发;对不符合低保条件、死亡低保老年人,停发低保金同时停发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继续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提交申请、能力评估,由镇街民政机构审核审批办理增发补贴,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补贴发放情况要在5个工作日内报区县民政部门备案。
9	2019.02.18	济民发〔2019〕5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专项资金补助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征地立项新建及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租赁用房改(扩)建、依托医疗机构(改)扩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分别按新增每张床位4000元、3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投入运营满一年后,按照每人每年500元-3000元不等的标准实施差异化补助;对区县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分别奖补500万元、200万元;对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根据面积不同分别给予70万、60万、50万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投入运营满一年后,根据等级评定和综合评估结果每年给予8万元、14万元、20万元不等的运营补助;对日间照料中心根据面积不同分别给予35万元、3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投入运营满一年后,根据等级评定和综合评估结果每年给予4万元、8万元、12万元不等的运营补助。
10	2019.07.24	济民发〔2019〕28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标准的通知	运营补助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按照等级评定结果、收住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确定按照每人每年500-3000元不等的差异化补助。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标准:对投入运营满一年的,经等级评定和综合评估,每年给予8-20万元运营补助,具体标准为:一星8万元、二星14万元、三星20万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标准:对投入运营满一年的,经等级评定和综合评估,每年给予4-12万元运营补助,具体标准为:一星4万元、二星8万元、三星12万元。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标准:达到等级评定标准的,每年给予1-5万元运营补助,具体标准为:一星3万元、二星4万元、三星5万元。
11	2020.05.12	济民发〔2020〕30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	支持补助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向符合建设(改造)标准的幸福院,按照类型分别给予3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对运营满一年的,给予4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运营补助;对经评估具备医养结合功能的,相应补助增发30%。
12	2020.07.28	济民发〔2020〕43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金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一、资金决算。项目完成验收后,各区县要对敬老院改造提升费用进行决算,决算汇总结果报市民政局备案。 二、资金保障。敬老院改造提升费用,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基础上,市和区县按比例分别给予奖补。 三、市和区县奖补承担比例。对按照改造方案实施且经决算资金,在省级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后的剩余部分,由市和区县分别予以奖补。奖补比例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长清区按照市、区3:7比例奖补;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平阴县、商河县按照市、区县4:6比例奖补;南部山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由市奖补。市和区县奖补资金总额每处不高于350万元。 四、资金预拨和结算。根据区县上报备案的提升工作方案和工程概算,市级按照需本级承担奖补总额的50%预拨资金。根据资金决算结果,市级预拨资金按照应承担的奖补金额多退少补。



### 三、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1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	养老服务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p>一、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2019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相关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p> <p>二、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p> <p>三、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研究设立全国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开展国家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p>
2	2019.09.20	民发〔2019〕88号	民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应急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p>组织编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大纲，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开展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示范点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所有养老护理员岗前都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具备消防安全技能。各地要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拓宽专业队伍来源。指导各地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列支。建设全国养老护理员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确保到2022年底前培养培训1万名养老学院院长、200万名养老护理员、10万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切实提升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p>
3	2019.12.02	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p>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指导各地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列支。对全省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2022年年底前，培养培训1000名养老学院院长、20万名养老护理员、1万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p>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4	2020.04.30	济政办发〔2020〕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制定养老从业人员褒扬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一、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医养结合实训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将养老护理员等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列支。到2022年，建成10个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基地，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等培训率达到100%。 二、制定养老从业人员褒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获评为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齐鲁首席技师、泉城和谐使者（敬老使者）、泉城首席技师，且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A、B、C、D类人才规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绿色通道待遇。获得全市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人员，依程序申报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或其他荣誉称号。
5	2019.02.18	济民发〔2019〕5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助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	养老服务人员市级培训补助。根据经部门研究确定的年度培训计划，对承接市级组织的养老管理人员、护理员和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培训任务的机构（组织），按照每人次2000元的补助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补助。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给予2万元和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
6	2017.07.15	济民发〔2017〕67号	济南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培养专业护理人才队伍	老年人	济南市民政局	培养专业护理人才队伍，主要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志愿者、社会工作者为居住在家老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
7	2020.06.10	济民函〔2020〕15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	养老服务人才	济南市、县两级民政部门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顾者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等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专业培训。2020年养老院院长全部培训一遍，培训各类养老服务人员6000人次。
8	2020.09.11	济民函〔2020〕29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有关问题的通知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养老服务人才	济南市、县两级民政部门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等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专业培训。

## 四、金融保险支持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1	2017.03.07	国办发〔2017〕21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各省级人民政府	研究出台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结合其平均收益低、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制定有利于相关产业发展的鼓励条款。积极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开展PPP项目示范。是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
2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自然资源部	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抓好支小再贷款等政策落实。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切实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有关金融机构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问题，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适度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3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扩大养老服务产业相关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自然资源部	根据企业资金回流情况科学设计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开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用品项目。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养老服务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4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发展养老普惠金融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自然资源部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房地产交易、抵押登记、公证等机构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计产品，科学厘定费率。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依法适当放宽对符合信贷条件的老年人申请贷款的年龄限制，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扩大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稳妥推进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可以设置优惠的基金费率，通过差异化费率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5	2015.03.03	银发〔2016〕65号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改进完善养老领域金融服务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一、大力完善促进居民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一是创新专业金融组织形式。二是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三是积极培育服务养老的金融中介体系。 二、积极创新适合养老服务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业信贷管理机制。二是加快创新养老服务业贷款方式。三是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 三、支持拓宽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多元化融资渠道。一是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二是支持养老服务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三是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四、推动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优化保险资金使用。一是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二是加快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三是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 五、着力提高居民养老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增强老年群体金融服务便利性。二是积极发展服务居民养老的专业化金融产品。三是不断扩展金融服务内容。 六、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一是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二是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三是加强政策落实与效果监测。
6	2015.04.14	民发〔2015〕78号	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	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发金融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持的重点养老项目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民政部、国家开发银行	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持的养老项目，应通过民政部门推荐或认可。重点支持下列五个方面：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其他为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便利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此类项目以市、县（区）为单位，实施整体融资支持。 二、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支持为老年人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涵盖生活照料、健康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型小微企业以及各类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组织发展，对于此类项目通过统贷方式批量化支持。 三、养老机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养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敬老院、养老社区等各类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等综合性服务的建筑及设施。 四、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增加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培养相关专门人才；支持依托职业院校和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 五、养老产业相关项目。主要包括支持直接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服务、产品用品的企业。
7	2019.12.02	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健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健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0年年底前，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全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8	2020.06.29	鲁民函〔2020〕72号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	金融支持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民政厅、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p>一、降低担保门槛。“养老保障贷”采用“床位收费权质押+保证金担保+实际控制人、核心家庭成员或主要股东担保”方式办理，无须养老机构提供抵押物担保。</p> <p>二、放款方式灵活。充分考虑养老机构经营特点，授信额度内，依据养老服务合同分批放款，每次放款金额不超过养老机构新增签订合同当年收费总金额的70%，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p> <p>三、实行闭环运作。养老机构在农商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农商银行实行账户闭环管理，账户资金定于用于偿还贷款本息。</p> <p>四、实施利率优惠。根据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情况实施利率优惠。评定等级为5星级的，利率较同类产品优惠20-30%；评定等级为4星级的，利率较同类产品优惠10-20%；评定等级为3星级的，利率较同类产品优惠10%。</p> <p>五、降低老人入住成本。农商银行与养老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养老机构对持有农商银行制发社保卡且按时交纳床位费的入住老人实行价格优惠，减轻入住老人负担。</p> <p>六、延伸服务链条。各农商银行要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产品供应、养老辅具生产企业等上下游企业生产，加强产业赋能，打通生产供应链，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产业链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聚合支付等金融支持。</p> <p>七、支持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对复工复产困难的养老机构存量信贷业务不抽贷、压贷、断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变更还本付息方式等，助力养老机构复工复产。</p>
9	2018.03.13	济民函〔2018〕12号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	<p>授权委托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保险经纪人。所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都可以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养老机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费标准为100元/床/年；市级对准保费给予80%的补贴，即80元/床/年；养老机构自付标准保费的20%，即20元/床/年。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养老机构自付标准保费部分，减少养老机构的保费承担比例。</p>

## 五、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1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养老服务机构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研究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2	2019.02.2	财税〔2019〕2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完善财税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财政部、税务总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3	2019.07.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减免相关税费	养老服务机构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2019.12.02	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落实扶持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山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全面落实资金、土地、税费、融资、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5	2020.04.30	济政办发〔2020〕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市人防办、国网济南供电公司、电信济南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依法免征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依法全额免征或营利性减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6	2020.03.30	济民发〔2020〕18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抓好养老服务场所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落实的通知	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济南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用电价格按照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用暖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执行。

## 六、居家养老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1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加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2	2018.02.03	鲁政办字〔2018〕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残联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规划目标；加强统一管理。培育壮大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加大引进培育力度；发展龙头品牌组织；支持开展互助养老。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优化行政审批服务；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实行激励奖励办法。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互联网+养老”；加快推进医养集合；加快标准化建设；加强质量评估监督。
3	2019.12.02	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引导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可给予适当补贴。2020年年底，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各市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4	2020.04.30	济政办发〔2020〕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一、制定我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办法，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经评估后实施适老化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过程中，一并实施社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和设施配置。 二、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制定“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家庭照护床位设立标准。经评估认定达到标准后，由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日常管理的家庭照护床位，享受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 三、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规范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监管标准，按照失能和困难程度分类别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保障标准，不断扩大保障范围。 四、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制定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意见，市级对户籍老年人到助餐点用餐给予补贴，各区县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补贴措施。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依托城乡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2020年新增400个城乡社区老年助餐场所。对评估达标场所，根据面积、助餐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给予2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五、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制定我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老人服务需求和为老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多部门、多区县间志愿服务数据共享，重点开展好社区助老志愿服务。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5	2017.07.15	济民发〔2017〕66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探索多种模式“互联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服务；提供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和培养；推进医养结合，使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获得方便、快捷、适宜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培育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专业性城乡老年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邻里互助、权益保障等活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评估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等企业和组织。
6	2017.07.15	济民发〔2017〕67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老年人	济南市民政局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可分为助护、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聊、助行、助康、助急、助安、助乐、助学、代办等 13 项服务。除以上 13 项可选项目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为每个老年人定期开展①常规生理测量、②健康数据建档、③健康知识普及、④老年人能力评估四项服务，随时跟踪老年人身体健康情况，评估老年人健康水平，并提供相应服务建议。以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等老年服务实体为载体，开设多样服务内容和模式，形成服务菜单，公开服务价格，进行项目化管理，可按先后顺序推出社区老年人助餐、生活护理、集中洗涤等项目，解决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护问题。
7	2020.05.12	济民发〔2020〕30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	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按照服务功能不同，将幸福院分为基本型、标准型、综合型三类，根据类型开展基本就餐、休闲娱乐、上门巡访、助洁、助浴、日托和短托等服务，除配置就餐、休闲娱乐等必要设施设备外，还应依据类型配备冰箱、电视、洗衣机、太阳能，康复护理、供养房间及医疗康复等服务设施设备。通过集中就餐、集中配餐等方式，重点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就餐难问题，同时积极为其他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
8	2020.06.10	济民发〔2020〕32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推进长者助餐的实施意见（试行）	推进长者助餐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设立社区长者食堂、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站和社会餐饮企业长者助餐服务站三种助餐站点，鼓励有条件的社区长者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在跨区域范围内向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站提供配餐服务，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探索发展“移动型”助餐服务，对暂时无法提供设施资源的，各区县和街道（镇）可结合社区实际，支持引入依托中央厨房加工、在餐车加热供餐的“移动型”助餐车进小区服务。按照“普惠+优待”的形式，对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享受优惠价格；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年龄段每天分别给予 1 元、2 元不等的补助；对特殊老年人市级每天给予 2 元补助。
9	2020.07.27	济民发〔2020〕41号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适老化改造	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	济南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济南市户籍并纳入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80 周岁及以上）、失能或残疾老年人家庭所拥有产权或长期居住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迁规划的房屋进行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和设施进行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较好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舒适度和安全度。

## 七、智慧养老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1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在全国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改善服务体验。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探索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加快建设国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加强老年人身份、生物识别等信息安全保护。
2	2017.08.11	鲁政发〔2017〕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推进信息化建设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落实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推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搭建全省互联、上下贯通的信息化工作平台。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建立大数据统计分析决策机制。
3	2019.12.02	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化“互联网+养老”创新发展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依托省养老“两台一网”，对接户籍、医疗健康、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搭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管理与宣传平台。2020年年底前，养老信息平台服务覆盖所有县(市、区)。
4	2020.04.30	济政办发〔2020〕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审批、补助资金在线管理。依托市、区县两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精准统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数量，有效监管服务质量，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到2020年年底，全市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区3个、示范街道(镇)6个、示范养老服务机构5个。

## 八、医养结合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1	2019.03.29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医养结合机构	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部、中央编办、医保局	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促进农村、社区的医养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2	2019.05.27	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	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	医养结合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医药部门	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规定，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对于申办人提出申请新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即同时提出申请举办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需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类型、性质、规模向卫生健康、民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当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未设立政务服务机构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办理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市场准入环境。
3	2019.10.23	国卫老龄发〔2019〕6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全国老龄办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医养结合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全国老龄办	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深化医养签约合作；合理规划设置有关机构；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减轻税费负担；强化投入支持；加强土地供应保障；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保障政策：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价格政策；支持开展上门服务；加大保险支持和监管力度。加强队伍建设：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内容和标准
4	2019.12.02	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医保局	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
5	2020.04.30	济政办发〔2020〕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进医疗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济南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p>一、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工作，对新增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到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p> <p>二、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制定我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50%以上。</p> <p>三、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试点。加强我市治未病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低标准起步、全员覆盖”原则，扎实推进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p>